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阿里雲計算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訂定框架協議重續協議，於緊隨屆滿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首次重續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阿里雲計算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阿里雲計算訂立的首次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首次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建議年度上限、首次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阿里雲計算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訂定框架協議重續協議，於緊隨屆滿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首次重續框架協議**」)。

## 重續框架協議

### 首次重續框架協議

根據首次重續框架協議，除期限延續至2028年12月31日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有關自阿里雲計算採購雲服務及／或電子設備的首次重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2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b) 阿里雲計算(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阿里雲計算同意提供雲服務及／或電子設備。

期限：緊隨屆滿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後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8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與阿里雲計算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倘類似服務或產品可於市場上獲得，本公司會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產品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當前市場費率。此外，採購價乃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若品質、數量、規格及所需交貨時間(如適用)等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家獨立服務／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如適用)而釐定。本公司僅將於該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訂立個別協議。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阿里雲計算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7,398	25,775	12,780
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000	50,000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自阿里雲計算採購雲服務及／或電子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雲服務及電子設備的預計需求；及(iii)市場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次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首次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首次重續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音視頻雲存儲、數據存儲分發與實時響應。截至本公告日期，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Dream Galaxy(由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 阿里雲計算

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於2025年6月26日發佈的2025財務年度報告，阿里雲計算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阿里雲計算是中國最大的雲服務商之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阿里雲計算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阿里雲計算訂立的首次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首次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建議年度上限、首次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理由

阿里雲計算是中國最大的雲服務商之一。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自2017年起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對彼此的運作、品質控制及具體要求有相互了解。阿里雲計算有能力以可靠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且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順利。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繼續購買阿里雲計算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中(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2)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亦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4) 考慮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5) 在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重續或修訂條款。獨立股東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雲計算」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Galaxy」	指	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